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:輔校教一字第1130006031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113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有關事項。

依據: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:

線

一、申請資格: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 學年第二學期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,符合各輔系規定 者。

二、申請須知:

- (一)輔系申請以1系為限,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。
- (二)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部學制者,以進修部現有輔系學系以外之學系為原則。
- (三)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,須於教育部113學年度核定得 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,核定學系嗣後轉知各系。
- (四)開班學系及開班方式詳見附件一、二。

三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申請日期:113年6月11日至113年6月13日。
- (二)申請流程:於申請期間至學生資訊入口網登入→「學籍註冊」→「跨領域學習申請系統」→「輔系申請」,填

- ※申請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。
- (三)公告核定名單:113年6月15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核定 名單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核准者,視同已申請保 留輔系資格,並延長修業年限。延長修業年限期間,應依 總務處學分學雜費公告辦理。
- (二)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,其加修科目學分,於規定修業 年限內,須另行開班者,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及實習費。
- (三)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,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五、申請相關事項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

校長藍易振

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學術副校長決行



裝